

# 穿红披风的蛀虫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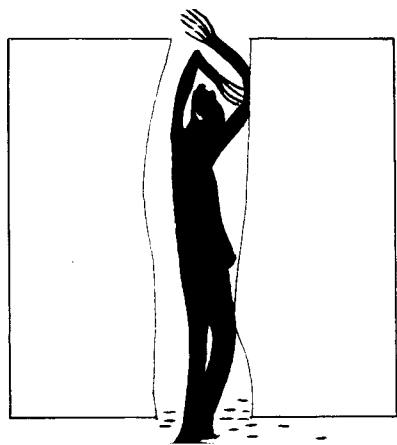
来

红旗风韵



红旗风韵

# 穿红披风的蛀虫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卫 铂**

**封面设计：张自启**

**技术设计：颜小鹂**

**穿红披风的蛀虫**

**本书编辑组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西街）**

**七二三四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1插页 183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统一书号：6395·09 定价：1.95元**

## 编辑说明

《本书是普及法律常识丛书》之一。

为了实现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目标，增强干部的法制观念，使全体干部尤其是掌握着党和人民交给的部分权力的领导干部都知法守法，养成廉洁奉公、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我们选编了这本书。本书通过少数干部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或可使广大读者，特别是干部及其家属子女读者受到启迪和引起思想上的警惕，学会严格依照法律管理经济，管理文化教育和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的各项事业，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本书主要选编了干部犯罪的各种案例故事四十篇，并按性质分类集中于有关法律条文之下，以便对照。数罪并罚的，编者撮其需要突出的罪行归类，便于读者集中阅读参考。

本书编辑组有：主编康芒，副主编颜林，编委李福林，周坦伦，邢元龙，杜青。

## 目 录

|               |         |
|---------------|---------|
| 走私、由光明走向黑暗    | ( 2 )   |
| 金字招牌掩护下的黑店    | ( 11 )  |
| 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 ( 16 )  |
| 飞到弱女头上的横祸     | ( 26 )  |
| 揭开诬陷的迷雾       | ( 31 )  |
| 六张假证明和一张逮捕证   | ( 36 )  |
| 一位女教师的荣辱遭逢    | ( 39 )  |
| 一个尖子人才的卑劣罪行   | ( 48 )  |
| “霸王”淫威难久长     | ( 82 )  |
| 禽兽不如俩父子       | ( 94 )  |
| “长官”无礼 法律有眼   | ( 105 ) |
| 宝塔尖上跌落的鬼怪     | ( 111 ) |
| 八小时之外的恶魔      | ( 121 ) |
| 自寻死路的团支部书记    | ( 127 ) |
| 局长月黑偷车        | ( 134 ) |
| 一个“三种人”的“三部曲” | ( 138 ) |

|                 |         |
|-----------------|---------|
| 利令智昏一劳模         | ( 144 ) |
| 撕开蒙面的“红纱巾”      | ( 150 ) |
| 特权谋私 锁铐入狱       | ( 155 ) |
| “煤老虎”伏法记        | ( 160 ) |
| 一个副市长的交易与破产     | ( 169 ) |
| 动机病变            | ( 175 ) |
| “关系网”里的罪恶勾当     | ( 185 ) |
| 他原来是条“鲨鱼”       | ( 197 ) |
| 法律，不容亵渎         | ( 202 ) |
| 捣鬼局长现形记         | ( 213 ) |
| 机关算尽 误人自误       | ( 221 ) |
| 灵隐寺旁的包庇案        | ( 230 ) |
| “鱼”死与“网”破       | ( 238 ) |
| 要儿子不要法纪的矿长      | ( 244 ) |
| 贪污犯为何能逍遥法外      | ( 251 ) |
| 一个县委副书记的蜕变      | ( 254 ) |
| 一个功臣的堕落         | ( 263 ) |
| 走进邪路的“新长征突击手”   | ( 274 ) |
| 一个犯罪的干部之家       | ( 280 ) |
| 困穷，匕首现——南乐枪杀案始末 | ( 28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事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从重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 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二)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走私、由光明走向黑暗

殷学成

## 他把功劳全记在个人头上，接受各方面 送来的“酬谢”

党的三中全会以后，苏州地区多种经营翻开了历史上崭新的一章。一九七九年珍珠总产量比上年增加近一倍。“要想富，便养珠”，一时成了人们的中心话题。

但是，人们也遇到了一个横在面前的问题：大量的等外珠没有出路，贝壳更是废物。因此，如何实现珍珠的综合利用，便成了有关部门和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

山东大学海洋物理系一九五七年毕业生、江阴县水产养殖场的技术员门摩西，看到了这股势头，动起脑筋来。在南京一家工厂的大力扶持下，他主持研制的江苏芭蕾牌珍珠膏，轰动了香港市场。“珍珠大王”门摩西也一下子出了名。不久，珍珠综合利用被列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本来，这些成绩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但门摩西却把功劳

完全记在自己的头上，派头大了，“春风得意”的神情溢于言表，并开始接受从各方面送来的种种“酬谢”。

一年四季，为送礼出入于门摩西家的人络绎不绝。应时桔子、西瓜，逢春刀鱼、鲥鱼，还有蜂蜜、人参、猴头菌、灵芝酒等滋补品一样样来到门摩西家里。最初门摩西不过向人炫耀：“我全家六口，一年到头是不用买米买菜的。”后来，连沙发、彩电，门摩西也不用买了。

从江阴刚调到苏州时，门摩西把公家的一只水桶和浴盆“顺手牵羊”拿来时心情还十分紧张。可是后来，门摩西面对着那些土产、佳肴、沙发、彩电，心里却十分得意。他耳边又响起了老婆蒋冰的声音：“这年头，谁不捞啊！在亲戚中我们是最穷的了，我们就没本事超过他们？”“超过他们”——门摩西暗诵着这句话，心中升腾起更大的贪欲。有人送来就白拿，没人送来，门摩西就要挖空心思去捞了。一九八二年初，他为一个社办厂搞了一种“美人鱼”的珍珠膏配方，除了心安理得地接受厂方许多“馈赠”外，还说他试制这种珍珠膏体用了鱼，硬是向厂方敲诈了鲜鱼一百斤。

精于世故的门摩西知道，要使自己尽快发迹而又不被揭露，“人情”是至关重要的。于是，他利用一人掌管珍珠仓库的方便，又钻了珍珠试验厂产品不记账的空子，盗窃研究所的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化妆品，仅送给亲戚朋友的，价值三千多元。至于给某些顶头上司和形形色色的关系户到底送了多少珍珠和珍珠系列产品，据门摩西自己供认：“那实在是记不全了！”群众气愤地说，国家的研究所就象“门氏研

究所”一样，他爱拿什么，就拿什么，爱送给谁就送给谁。但门摩西仍然不断得到重用，他作案的胆子也越来越大了。

## 在不法港商面前，门摩西变成了 一条上钩的馋鱼

门摩西声誉鹊起的时候，正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外资，以便有效地加快四化建设的时期。在这新的历史条件下，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不可避免地随之而来。这同门摩西对金钱的欲望十分合拍。

一九八一年夏天，门摩西在苏州认识了一名港商。几次接触，这个“不仅会做生意，还会研究人”的不法商人，便抛出了名利的诱饵，答应帮他在国外扬名，赚了钱存到香港去。门摩西着魔了，他睡觉都在做发财梦，盘算着有了一笔钱之后，先把儿子送到香港，然后全家搬去香港，搬到国外……

党组织警觉了门摩西的变化，针对他与港商频繁接触的迹象，一九八一年九月中旬，苏州地区水产局领导同志专门到研究所传达了地委行署负责人的意见，重申坚决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珍珠管理的规定，研究所不要私自收购珍珠，更不要单独与外商洽谈珍珠出口业务，并明确指示：“门摩西今后不要接待外商、港商。”作为研究所所长的门摩西，从头到尾参加这次会议。但是，利令智昏的“珍珠大王”却根本不顾这一切，十天以后，他借到广州筹办珍珠霜展销的机

会，背着同去的人，私下同港商密谈。

九月下旬的一天。门摩西刚到广州，连旅途的尘埃还没来得及拂去，便匆匆乞求港商来穗。在珠江边上的高级旅馆里，门摩西同这位港商就象多年的莫逆之交，谈得情投意合。港商说：“刘备三顾请诸葛，真是相见恨晚！”门摩西听了连连作揖：“有劳！有劳！”嘴角浮现出得意的微笑，心想，这位港商可真识人哩！

“我有个朋友在××，是该国总统的顾问。”港商膘了门摩西一眼，“将来把珍珠霜送给总统夫人用，这是不花钱的最好广告。总统夫人一宣扬，珍珠霜还愁没有销路？哈哈！”仿佛顿开茅塞的门摩西心醉了：如获成功，我真是名利双收啊！

“现在，”港商见门摩西这条馋鱼已经着钩，便加放诱饵，“我马上回港，用你的名字，你的照片，作商标，作广告！”外表温文尔雅的门摩西连说：“那不好，那不好！”但心里却恨不得港商马上拿照片去设计，制版……

在广州一周的时间，这位港商来“拜访”门摩西三趟，而门摩西在夜里又单独“回访”了两趟。就在这种各自都想捞一把的私下交易中，这个港商和门摩西初步达成了一个用珍珠换香精，作走私生意的“君子协定”。为了博得港商的欢心，门摩西给对方送了上等好珍珠一百粒，并献媚地说：

“足够您夫做两条项链呢！”当时市价是一两三级珍珠相当一吨小麦，这两条项链何止一吨小麦？

回到苏州以后，门摩西趁夜深人静，偷偷把二十升优质

珍珠从研究所仓库拿出来，交给了那个港商的老婆。在犯罪的道路上门摩西又走出了不可挽回的一步。

## 鸟翼系上黄金，鸟飞不起来

那个港商来往于广州、上海、苏州、南昌等地，门摩西或是登门拜访，或是请客上门，或是书信，或是电话，不遗余力地为他效劳，通过各种关系私自为他收购珍珠。同时，门摩西还违反国家外贸部的规定，同另外四名港商和一名外商私下接触。

印度诗人泰戈尔曾说过：“鸟翼上系上了黄金，鸟也就飞不起来。”被钱迷住心窍的门摩西，再也无心在珍珠综合利用课题上钻研了。他像赌红了眼睛的赌徒，神气活现地叫喊，要把这种走私活动“搞得越大越好，门面撑得越大越好”！

这年十二月底，门摩西又借故跑到广州与那个港商及江西的两个违法分子接头。在一间陈设豪华的房间里，那个年龄大的江西人，绘声绘色地发着高论：“现在做珍珠生意是大好时机。政策开放，这是‘天时’，你（指港商）家住在香港，情况熟悉，是‘地利’，我在广州人头熟，这是‘人和’。”门摩西屏声静气洗耳恭听，仿佛思想又“升华”了一次。在以后的几天中，他们经过密谋，由江西那两个违法分子制造假介绍信，通过在广州国防工办系统的熟人，让那个港商以赠送给无锡一个社办厂的名义，将每公斤二百七

十六元多的香精，假报为每公斤三十元港币的化工原料“乙烯”，先后运进香精九百公斤，逃避巨额关税，而门摩西先后将研究所的六十公斤珍珠，以低于国家价格百分之四十卖给那个港商，使国家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门摩西得“佣金”一万多元，以及袖珍式“迷你”收录机、电子手表等高档消费品。门摩西得意忘形地对他老婆说：“现在我们可是亲戚中存款最多的了！”

## 镣铐入狱后的自白

正当门摩西使尽浑身解数，四下给港商收购珍珠，准备供给第四批、第五批“货”，进行更大的肮脏交易时，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在全国展开了。

门摩西心惊胆颤，血压升高，连学习全国人大常会关于开展这一斗争的文件会议都不敢去参加。但是，态度仍然很不老实。

为了窝藏赃款赃物，他和老婆用黑提包装上身边的一万零二百元人民币，八千元存折，五千四百九十元港币和五公斤多珍珠，在蒙蒙的夜幕中，冒着太湖之滨淅淅沥沥的春雨，转移到他在东山医院一个同伙那里。为了给那个港商通风报信，他随后又派出同伙到广州和港商订立“攻守同盟”。

在组织上找门摩西谈话以后，他曾表示“深感自己的问题严重”。要“写个十万字的检查”。但在洋洋几万言的《我的各种关系的说明和交代》中，除了给自己摆功，开脱，就

是一些鸡蒜皮的琐事，对贪污、受贿、走私等犯罪活动没有交待出一个实质性的事实。好心的同志曾去规劝门摩西，应该反省一下自己过去的行为，走坦白从宽的道路。然而，向来没有诗词爱好的门摩西，此时却哼哼吱吱地对人吟起这样一首小诗：“功名利禄全罢休，白云千载空悠悠。激流勇退恰到好处，太湖边上度春秋。”人们没有被门摩西所放的烟雾迷惑住。五月九日，公安机关依法逮捕了这个“珍珠大王”。

门摩西锒铛入狱，在他稍稍清醒过来时，曾有过一段这样的自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为了谋求私利，不顾党和国家的利益，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是利令智昏，财迷心窍，是极端个人主义的恶果。”

的确，门摩西就是在对金钱的狂热追求中，一步步走向犯罪道路的。群众说他是个“贪得无厌的人”。研究所党支部在门摩西被捕以后，曾回顾门摩西从入党到入狱前的一年半的时间，作为一个预备党员（一九八二年初，因他的问题已有暴露，上级党组织没如期批准转正），只参加过一次党小组会，支部负责人常常再三请他都不来，说是工作忙，离不开。但是，人们却多次发现，就在别的党员过组织生活时，门摩西却躲在实验室里挑拣珍珠卖给港商，从中贪污。这些事例惟妙惟肖地再现了门摩西那段“财迷心窍”的自供。

**编者按：**本文所写的门摩西，原是苏州地区水产研究所副所长兼珍珠实验厂厂长、江苏省劳动模范，曾经在珍珠综

合利用的研究上取得了国内外人士瞩目的成绩和荣誉。这个有才能的科技人员本来应该在一条光明的路上继续前进，为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但是，他没有经得住金钱和珠光宝气的财物的诱惑，脑子的个人私欲恶性膨胀，利用职权盗窃、贪污、走私犯罪，一意孤行，作奸犯科，一步步堕入了走私贩私的罪恶深渊，受到法律的制裁。

“人生即选择。”这个人物在人生道路上始于光明、终于黑暗的选择，给了人们一个鲜明的启迪：法律在我们的头脑中必须有一个尊严的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投机倒把为常业的，……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从重处罚。